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送达公告

泉州市洛江区河市卓越涂料商行：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发出（泉洛）应急罚〔2024〕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8月27日日前将罚款缴至我局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收款人：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）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该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本局依法公告送达。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地址：泉州市洛江区政府后楼一楼

联系人：李思思 联系电话：0595-22632007

泉州市洛江区应急管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